证券代码: 832220 证券简称: 海德尔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2021]13 号

收到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限公司		
冯元士	董监高	董事长
宫秀梅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 年 11 月 15 日,因海德尔未能按照《还款计划》的约定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偿还当期贷款本金,蓬莱市政府、蓬莱市财政局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德尔支付借款本金、逾期罚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03,852,364.3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6.02%。2019 年 3 月4 日,海德尔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6 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海德尔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已于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风险提示报告。

海德尔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冯元士、董事会秘书宫秀梅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冯元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宫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与烟台市中院执行局及财政局保持后续沟通,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具体诉讼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29)。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13号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